



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
监测报告

川内环监字(2021)第210343号

项目名称: 挥发性和有机物检测
 委托单位: 内江市德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 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 报告日期: 2021年8月17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数据及检测数据经本中心站负责人审核后, 报告无错漏发生。
 2. 报告内容完整、清晰、准确有效,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 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报告本接收后五日内向本站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 4.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提供, 仅对委托方提供的测试数据负责, 不对报告真实性负责, 对检测结果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 5. 本报告站址数据,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 6. 未经本站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宣传等。
- 机构通讯资料:
 四川省内江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
 地址: 内江市东兴区建设路41号
 邮政编码: 641100
 电话: 0832-2263866
 传真: 0832-2263883

1. 检测内容
 1.1. 委托检测
 受内江市德胜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, 按照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规范》(HJ 937-2017)的要求, 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。
- 1.2. 检测时间: 2021年8月17日。
- 1.3. 检测项目:
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

2.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表 3-1 监测项目、检测频次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废气检测	排气筒出口	挥发性有机物	监测1次, 连续4个时
无组织排放	厂界外200米	甲苯、二甲苯、总烃	监测1次, 连续4个时

3. 检测方法或标准

本次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测标准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测标准
挥发性有机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	HJ 937-2017	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、气相色谱仪	HJ 937-2017
无组织排放	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规范	HJ 937-2017	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	HJ 937-2017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测标准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测标准
挥发性有机物	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规范	HJ 937-2017	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	HJ 937-2017
甲苯	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规范	HJ 937-2017	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	HJ 937-2017
二甲苯	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规范	HJ 937-2017	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	HJ 937-2017

4. 检测结果

表 4-1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排气筒出口	挥发性有机物	0.001	0.001
厂界外200米	甲苯	0.001	0.001
厂界外200米	二甲苯	0.001	0.001

表 4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厂界外200米	挥发性有机物	0.001	0.001
厂界外200米	甲苯	0.001	0.001
厂界外200米	二甲苯	0.001	0.001

表 4-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厂界外200米	挥发性有机物	0.001	0.001
厂界外200米	甲苯	0.001	0.001
厂界外200米	二甲苯	0.001	0.001

本报告仅用于环境监测
 编制: 王小妮, 审核: 周林, 签发: 周林
 日期: 2021.8.25, 日期: 2021.8.25, 日期: 2021.8.25